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5年6月3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會議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25修正)》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監事會改革等工作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審計與審核委員會將會與風

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合併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同時相應廢止《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如適用)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詳情，以及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em.wsfg.hk/>)，並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之印刷版的本公司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6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張少峰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